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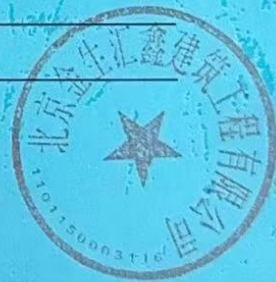
5

采育镇河道管护、小微水体河道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生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采育镇河道管护、小微水体河道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生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采育镇河道管护、小微水体河道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三、承包方式及造价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管护。

2. 工程造价：本合同工程造价：每年叁佰柒拾玖万零捌佰元整（3790800.00 元/年），实际金额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五、服务范围：

1. 项目背景及文件依据

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提出，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

2017 年 7 月，北京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京办字[2017]12 号）提出，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属地责任、行业监管、专业养护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要求全面落实“三查、三清、三治、三管”。2017 年 11 月，蔡奇同志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动员大会上提出，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狠抓“清脏、治乱、增绿”，全面落实四级河长制，强化

河湖管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

2017年8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京兴办文[2017]9号)指出,将河湖养护、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2018年6月29日,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大兴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对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做出了详细规定。2018年7月10日,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大兴区“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全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和“河长制”的总体要求,清除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垃圾渣土,消除安全隐患,营造依法治水管水的良好氛围。

2.管护范围

工程量:本合同全部河道管护长度94097米,其中区级河道4条,包括凤河、官沟、通大边沟、岔河,长度30171米。镇级河道17条,包括红旗干渠、安大引渠、杨堤排沟、老岔河、新沙河、老沙河、沙凤交界沟、大闸西沟、倪村斜沟、大水缸北沟、地下渠、西二支渠、西三支渠、东一支渠、东二支渠、东三支渠、大黑堡北沟,长度48506米。小微水体河道管护包括东庄、北营、前甫、后甫、宁家湾、广佛寺、张各庄、大同营16条河道,长度15420米。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与乙方全面核实工程管护范围及长度。
-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
水务局
1155

(3) 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4)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从甲方统一领导，保障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2) 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在合同约定期内自行解决作业所需人员、流动资金、工具、设备等。

(4)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自行承担因管理工作中造成的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七、管理工程内容及工作要求

1. 全面按照管辖河道“通、整、洁、净”的管护标准进行管护。

(1) 通（即治堵）：河道行洪范围内无阻碍行洪的构筑物和高杆作物。

(2) 整（即治乱）：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筑和生产生活垃圾。

(3) 洁（即治脏）：河面无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的植物。

(4) 净（即治污）：河道内无工业、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

2. 工作要求：

(1) 及时对涉及市、区河长制管理部门下发的督查案件进行核查及整改，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杂草高度不能超过 10 厘米)、无建筑、生产、生活垃圾。

(3) 巡防河道违建及排污,保持违建、排污口零增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巡防河道两侧工业、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的日常维护及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线要做到日常维护,及时疏通排水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包括河长制公示牌)。

(8) 新增的违法种植及时制止并清理。

(9) 发现并及时清理河道内新滋生树木

(10) 负责所管河道的防汛应急工作。

八、检查验收及管护费兑现办法

1. 检查验收办法:

详见《采育镇河道综合整治管理考核验收实施细则》。

2. 管护费兑现办法:

(1) 采取月、季度检查验收,季度兑现的方式。

(2) 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当年管护费用的 20%,最后一个季度支付 40%,每季度管护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以当季度的考核结果确定。

3. 考核办法:

(1) 甲方根据制定的考核办法, 每月底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 对照得分进行奖惩。

(2)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汇总,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管护费用, 扣分按照每个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每三个月加权平均为本次考核得分。

当季度内检查验收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 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当年管护费用的 20%。当季度内检查验收成绩为 89 分-60 分及以上扣除本季度 10% 的费用。当季度内检查验收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 且未通过整改复查, 全额扣除当季度管护费并解除合同, 出现其他因管护不善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本项目费用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20% 的赔偿金, 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补足。

4. 具体服务考核办法

为了保护采育镇的水环境, 使镇域内的河道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 特制定河道考核验收实施细则:

考核标准: 90 分以上为优秀, 60-89 分为合格, 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 环境治理 (80 分)

1. 河面清洁 (30 分)

(1) 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 (杂草高度不能超过 10 厘米) 10 分。发现 1 处漂浮物扣除 0.5 分; 发现 1 处杂草高度超过 10 厘米扣除 0.5 分

(2) 无新增工业、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 10 分，每增加一处扣 1 分；

(3) 河道管护范围内的违法种植、滋生树木无新增 10 分。发现 1 处扣除 1 分。

2. 河坡整洁 (20 分)

(1) 无建筑、生产、生活垃圾 10 分，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无新增的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构筑物 10 分，每增加一处扣 1 分。

3. 其他 (30 分)

(1) 汛期及时疏通排水口 10 分，如出现堵塞，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2) 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无损坏 10 分，如没有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河道管护范围内无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包括河长制公示牌）10 分，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二) 案件整改 (20 分)

接到上级的督查案件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发现一处扣除 4 分。

(三) 一票否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新增违法建筑物，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新增违法排污口，且对河道造成污染、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3. 对垃圾清运不及时，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其他事项

1.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合同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7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7日

